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股票自查期间内
相关机构或人员股票买卖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三月

致：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佳沃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佳沃股份要约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暨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所对佳沃股份发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承诺购买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佳沃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境内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并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核查意见仅供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佳公司拟联合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智利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的全体股东（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在内）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的已发行股份，至多 100%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 佳沃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
2.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3.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岁的子女。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佳沃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境内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除郭向兵、王彤姝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郭向兵和王彤姝卖佳沃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佳沃股份股票情况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郭向兵	监事	2018年5月21日，卖出5,000股
佳沃股份	王彤姝	佳沃股份项目组成员之母亲	2018年10月19日，买入3,600股
			2018年10月23日，买入1,300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

1. 郭向兵已出具承诺函：“在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布筹划公告前，

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时，并未参与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佳沃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至佳沃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或佳沃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佳沃股份的股票。如本人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佳沃股份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佳沃股份所有，佳沃股份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佳沃股份股票所得的收益。”

2. 王彤姝已出具承诺函：“在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佳沃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佳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至佳沃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或佳沃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佳沃股份的股票。”

根据上述机构及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且如承诺情况属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郭向兵、王彤姝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根据郭向兵和王彤姝的承诺

函且如承诺情况属实，郭向兵卖出和王彤姝买入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佳沃股份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股票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股票买卖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承婧苒



贺琳菲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19年 3月 4日